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

- (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按(a)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及(b)本公司之總累計虧損之較低者予以削減（「股份溢價削減」）；
- (ii) 動用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全權絕對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執行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進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被接納。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淙先生及周延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